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***」之姓名、住所及訴之聲明，如有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蔡博雄」及「***」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蔡博雄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」，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結果，有多筆保險契約紀錄，然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被告及訴之聲明，原告迄未到院閱卷並補正之，是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及欲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仍不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有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之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但育緝